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1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1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安徽”）提供114,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8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安徽提供119,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94,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
-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常州路以东、海宁路以南、滁州大道以西、铜陵路以北
- 4、法定代表人：杨钰

5、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家用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被担保人日升安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日升安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4,119,629,677.07	146,642,498.11
负债总额	3,414,050,886.03	146,252,282.33
净资产	705,578,791.04	390,215.78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98,017,776.27	-
利润总额	-125,785,161.05	-109,784.22
净利润	-94,311,424.74	-109,784.22

### 三、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升安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008-2022 年琅琊（保）字 0009 号）（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日升安徽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008-2022 年（琅琊）字 00074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 5,000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

2、债务人：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

（1）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

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6、担保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358,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截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1,743,810.28万元人民币(以2022年3月3日的汇率计算),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60.29%和206.5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